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5號

原　　告　家富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秀捷

訴訟代理人　湯景富

被　　告　台灣生物麴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3年2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包含原告請求之起訴前所生利息、違約金，其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共計12,002,11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688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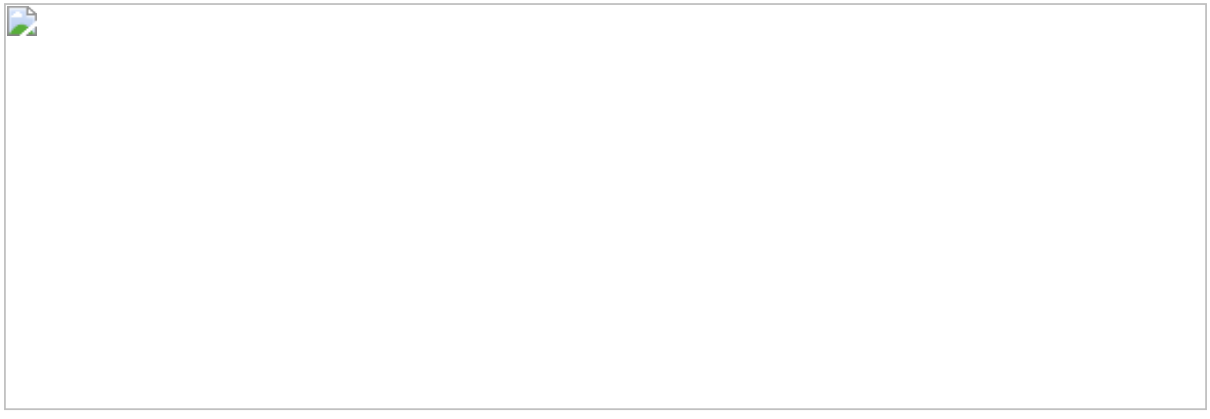

計算式：聲明第1、2項為11,902,119元＋聲明第3項為100,000元
＝12,002,119元